


议价说明书

天山区法院:

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红宾^{4934 王红宾 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被执行人名下型号为小米11pro 手机进行议价，拟定上拍价格为 3000 元，申请人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执行人均对此上拍价格无异议。

申请人: 
2021.9.6

被执行人: 王红宾 